

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111)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函修正，
自 111 年 1 月 21 日生效(原名稱: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)c

修正收費表				現行收費表				說明
實施項目	類別	收費金額(每生)	說明	實施項目	類別	收費金額(每生)	說明	
學期中課業輔導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	35 元/節	1、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每節 550 元，支用時間為學期中第 8 節(含)以後之學習輔導時間、假日及寒暑假(不受上班時間限制)，並按實際授課節數(含監考時數)發給。 2、各項目輔導班以成班人數 16 人以上為原則(儘量不併班)。 3、各校辦理留校自習，工作人員得酌支加班費。 4、辦理各項輔導活動得支領加班費。	學期中課業輔導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	25 元/節	1、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每節 550 元，支用時間為學期中第 8 節(含)以後之學習輔導時間、假日及寒暑假(不受上班時間限制)，並按實際授課節數(含監考時數)發給。 2、各項目輔導班以成班人數 16 人以上為原則(儘量不併班)。 3、各校辦理留校自習，工作人員得酌支加班費。 4、辦理各項輔導活動得支領加班費。	一、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修正第五點，本表課業輔導、補救教學及假期學藝活動，收費金額由每節 25 元修正為每節 35 元。 二、寒暑假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(40 節)，配合修正收費金額為 1,400 元。 三、寒暑假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(120 節)，配合修正收費金額為 4,200 元。
寒暑假課業輔導	高三(40 節)	寒假 1,400 元		寒暑假課業輔導	高三(40 節)	寒假 1,000 元		
	升高三(120 節)	暑假 4,200 元		升高三(120 節)	暑假 3,000 元			
學期中補救教學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(每週 1 節)	35 元/節		學期中補救教學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(每週 1 節)	25 元/節		
寒暑假補救教學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(40 節)	寒假 1,400 元		寒暑假補救教學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(40 節)	寒假 1,000 元		
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(120 節)	暑假 4,200 元	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(120 節)	暑假 3,000 元			
假期學藝活動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	35 元/節		假期學藝活動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	25 元/節		
留校自習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	不收費		留校自習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	不收費		